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8月3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76万股，授予价格为7.60元/股。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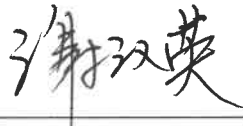
监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之签字页）



胡存积



谢汉英



仲欢

2022 年 8 月 30 日